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創校 40 週年校慶 「思賢印記」創作—校園裝置藝術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創校4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擴大辦理本校 40 週年校慶活動，凝聚全校親師生向心力及校友、社區民眾等對思賢國小的認同感，並期勉未來再造輝煌成就，特舉辦創校 40 週年校慶校園裝置藝術「思賢印記」創作計畫，由本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學生集體創作，發揮創意巧思，結合本校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融入校園蝴蝶、向日葵、孔子問禮等意象，共同創作校園裝置藝術，實踐生活美學，推展校園美化運動。

三、主辦單位：本校 4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

四、參加對象：本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級（即 106 學年度五年級各班）

五、創作主題：40 週年思賢樂園

六、實施方式：

（一）紙張尺寸：全開白素描紙（1097×787 公分）。

（二）使用媒材：版畫、水彩、粉臘筆、麥克筆等平面材料、剪貼。

（三）收件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止。

（四）由應屆畢業班級任導師及美勞教師共同指導，各班集體創作。

七、評選方式：

（一）由本校藝文領域專長教師及活動相關人員擔任評審。

（二）獎勵辦法：

特優：1 名，經主管會議同意後，將作品製成磁磚牆面，鑲嵌於校園圍牆上，並給予班級圖書禮券 1000 元、班級獎狀乙張。

優選：2 名，班級圖書禮券 500 元、班級獎狀乙張。

佳作：數名，班級獎狀乙張。

八、成績公布：評選結果於 107 年 6 月 8 日(五)前公佈。得獎名單及作品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九、頒獎時間：暫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四)進行頒獎。

十、注意事項：

1. 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需要由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
2. 參選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相關獎勵外，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各班共同創作最多可送交一件作品參賽。
4. 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5. 參賽作品原始圖文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新北市思賢國小。管理及使用單位為本校，本校將依著作權法享有改作、重製、公開發表、散布及不限時間、次數、各種方式用途使用及最終是否採用此樣式之權利。
6.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修改及採用順序之權利。
7.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計畫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得由主辦單位另行補充修訂公佈於本校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活動經費由本校 40 週年校慶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特優圖書禮券	元	1	1,000	1,000	1 名
2	優選圖書禮券	元	2	500	1,000	2 名
3	磁磚牆面	面	1	32,500	32,500	特優作品製作
合計：新臺幣 34,500 元整						

承辦人

教學組 薛國致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翁瓊芬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張明杰

校長

校長 程煒庭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創校40週年校慶

「思賢印記」創作—校園裝置藝術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內容為本人報名參與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創校40週年校慶「思賢印記」—校園裝置藝術創作活動，報名投稿之所有著作及設計作品。

本人同意將報名投稿之所有著作及設計作品資料，授予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不論改作、重製與否以各種方式公開發表、散布及應用。本人同時亦保證繳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皆屬班級集體之創作，絕無抄襲、模仿、冒名或剽竊等違法行為，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相關應用均為無償。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監護人）：_____（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創校40週年校慶

「思賢印記」創作—校園裝置藝術報名表

編號 (由徵選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參賽班級	年 班		
創作理念說明 (約150字)			